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9
十二、其他说明.....	5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9
（二）其他.....	5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负责全市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建立全市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市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市反垄断统一执法调查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有关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市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市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市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大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市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监督管

理全市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市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市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负责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全市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市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市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五)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七)指导、协调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十八)拟定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外商经营机构的登记注册等工作,承担指导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市场监管领域审管衔接工作。

(十九)组织实施关于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全市市场主体运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守法经营,指导有关协会组织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指导督促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扶持全市个体经济发展。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内设机构有:党组办公室、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研究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科、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交易监督管理科、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科、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科、财务审计科、宣传与应急管理科、科技与信息化科、药品流通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管理科、离退休人员工作科、外资企业登记注册科、市场主体发展服务科34个科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7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07	392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611.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90	120.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0.90	220.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73.18	本年支出合计	4873.18	4873.1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873.18	支出总计	4873.18	4873.18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73.18	487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07	3920.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20.07	3920.07					
2013801	行政运行	1671.38	1671.38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858.89	858.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70.60	270.60					
2013810	质量基础	390.00	39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14.43	114.4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5.00	3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5.00	38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4.76	16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61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31	61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66	39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5	21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0	12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8	12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7	9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1	2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0	2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0	22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3	200.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7	20.57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73.18	2624.49	224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07	1671.38	2248.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20.07	1671.38	2248.68
2013801	行政运行	1671.38	1671.38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858.89		858.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70.60		270.60
2013810	质量基础	390.00		39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14.43		114.4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5.00		3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5.00		38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4.76		16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61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31	61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66	39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5	21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0	12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8	12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7	9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1	2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0	2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0	22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3	200.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7	20.57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873.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07	392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611.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90	120.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0.90	220.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73.18	本年支出合计	4873.18	4873.1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873.18	支出总计	4873.18	4873.1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873.18	2624.49	2248.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20.07	1671.38	2248.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920.07	1671.38	2248.68
2013801	行政运行	1671.38	1671.38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858.89		858.8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0		3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70.60		270.60
2013810	质量基础	390.00		39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14.43		114.4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5.00		3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85.00		385.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4.76		16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1.31	611.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1.31	611.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7.66	39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65	213.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90	120.9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2	0.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2	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0.18	120.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47	93.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71	26.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90	22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90	22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33	200.33	
2210202	提租补贴	20.57	20.57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24.49	2347.56	276.93
工资福利支出		1956.46	1956.46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0.64	710.6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44.93	444.9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3.66	263.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13.65	213.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93.47	93.47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71	26.7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7	3.0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00.33	200.3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93		276.93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4.70		14.7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70		0.70
水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电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4.80		4.8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5.00		1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1.53		11.5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40.37		40.3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45.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6.85		116.8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		11.2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10	391.10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5.27	15.2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75.11	375.1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50	45.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50	45.50		
合计	46.20	46.2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76.93	276.93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6.93	276.93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8.68	2248.68				
J“两品一械”工作经费	20.00	20.00				
Z特种设备监管费	165.00	165.00				
J信用监管经费	11.00	11.00				
Z标准化工作经费	70.00	70.00				
J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	25.00	25.00				
Z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70.00	70.00				
J执法办案经费	30.00	30.00				
J市场监管经费	90.76	90.76				
Z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70.00	70.00				
J非公经济组织活动经费	10.00	10.00				
J离退党支部活动经费	4.80	4.80				
Z环保类等产品质量抽检费	220.00	220.00				
J信息网络运维费	32.00	32.00				
J残疾人保障金	24.94	24.94				
Z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经费	50.00	50.00				
Z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25.00	25.00				
Z食品抽检经费	285.00	285.00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9.52	9.52				
QT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19.01	19.01				
Z计量监管经费	30.00	30.00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42.19	42.19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 金	52.24	52.24				
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0.00	30.00				
药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经费	25.00	25.00				
QT市场监管经费	27.84	27.84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31.50	31.50				
Z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	504.29	504.29				
Z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38.60	238.60				
Z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费	35.00	35.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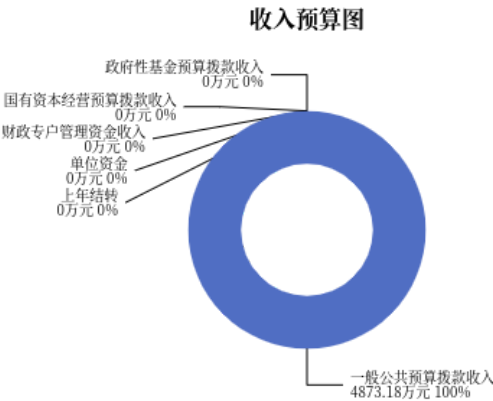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总计4,873.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73.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21.42万元，下降7.96%，主要原因是1、人员退休较多；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873.1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873.1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21.42万元，下降7.96%，主要原因是1、人员退休较多；2、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收入4,873.1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873.1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预算487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24.49万元，占53.86%；项目支出2248.68万元，占46.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73.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873.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873.1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20.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1.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0.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0.9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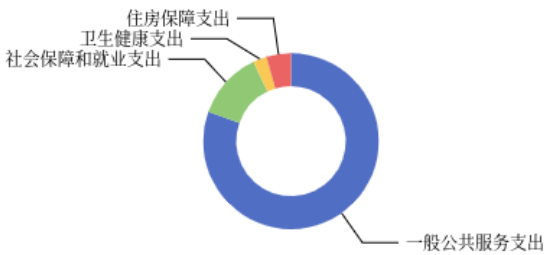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873.18万元，比上年减少421.42万元，下降7.9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873.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3,920.07万元,占80.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1.31万元,占12.54%;卫生健康支出120.90万元,占2.48%;住房保障支出220.90万元,占4.53%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624.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47.5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76.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差旅费、手续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46.20万元比2024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6.9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1.93万元，下降4.1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较多。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27.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20.84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248.68万元。（单位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9个，共计金额2,248.6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5个，涉及金额2,099.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49.4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项目金额2,248.6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5个，涉及项目金额2,099.2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49.4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7,648	年度资金总额：	907,6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7,6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7,6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大放心消费宣传力度，积极推动经营者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着力提高消费维权服务水平，使我市消费维权便利程度和消费满意度持续提高，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通过网络交易行为第三方监测提升线上监管能力，及时发现网络交易违法线索，打击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监管和执法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消费环境。对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日常监测检查，建立大同市广告监测平台，开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一、户外媒体智能广告监测，指导广告行业发展。开展全市价格和收费政策宣传培训活动，增强市民参与意识和满意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加强对各县区价格监督检查的督导工作，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建设平安大同，增强市民参与意识和满意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服务外商企业，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开展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培训及服务月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市场主体倍增提供新的活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开展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培训提升监管人员能力和监管对象的素质。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项业务会议，做好上级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道重要改革、重大行动、重点项目落实新进展新成绩，大力宣传工作落实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优秀经验，全面呈现市场监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维护市场安全各个方面的支撑保障作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打击传销平安建设（综治考评）考核评价计分办法》考核项目第一项“打击传销经费保障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个体工商户倍增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培训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设立必要性	省考核项目。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建设平安大同的工作需要，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市价格监管扩大宣传范围，是促进价格监管提升工作的举措之一，是全力保障我市市场价格平稳有序的重要手段，也是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的重要环节。建立和完善我市广告监管工作的制度和扩大宣传范围，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召开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专项业务会议；加强网络交易监测、监管是促进全市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经济提质增效、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环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互联网媒介广告（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其它形式）及户外广告、传统媒体广告监测等相关工作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举办打击传销宣传活动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31日3、按照网监工作要求开展数据监测2025年1月1日-2025年2月30日4、市场监管工作检查调研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0日5、举办全市价格和收费明码标价宣传活动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6、创城工作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7、宣传放心消费创建工作2025年3月1日-2024年12月1日8、外资企业登记工作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9、培训2025年2月1日-2025年12月1日10、召开各类会议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15日11、制服服装和标志配备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大放心消费宣传力度，积极推动经营者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着力提高消费维权服务水平，使我市消费维权便利程度和消费满意度持续提高，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通过网络交易行为第三方监测提升线上监管能力，及时发现网络交易违法线索，打击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监管和执法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消费环境。对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日常监测检查，建立大同市广告监测平台，开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一、户外媒体智能广告监测，指导广告行业发展。开展全市价格和收费政策宣传周宣传活动，增强市民参与意识和满意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加强对各县区价格监督检查的督导工作，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建设平安大同，增强市民参与意识和满意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服务外商企业，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开展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培训及服务月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市场主体倍增提供新的活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开展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培训提升监管人员能力和监管对象的素质。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项业务会议，做好上级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道重要改革、重大行动、重点项目落实新进展新成绩，大力宣传工作落实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优秀经验，全面呈现市场监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维护市场安全各个方面的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加大放心消费宣传力度，积极推动经营者增强诚信守法意识、履行消费维权主体责任，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着力提高消费维权服务水平，使我市消费维权便利程度和消费满意度持续提高，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通过网络交易行为第三方监测提升线上监管能力，及时发现网络交易违法线索，打击违法行为，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监管和执法力度，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消费环境。对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日常监测检查，建立大同市广告监测平台，开展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传统媒体、互联网媒体一、户外媒体智能广告监测，指导广告行业发展。开展全市价格和收费政策宣传周宣传活动，增强市民参与意识和满意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加强对各县区价格监督检查的督导工作，打击传销宣传活动，建设平安大同，增强市民参与意识和满意度，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服务外商企业，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开展个体工商户“个转企”培训及服务月活动，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为市场主体倍增提供新的活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开展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培训提升监管人员能力和监管对象的素质。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项业务会议，做好上级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道重要改革、重大行动、重点项目落实新进展新成绩，大力宣传工作落实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优秀经验，全面呈现市场监管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幸福生活、维护市场安全各个方面的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次数	≥60人次	数量指标	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次数	≥60人次	
			开展网络交易和广告行为第三方集中监测、专项监测	≥4次		开展网络交易和广告行为第三方集中监测、专项监测	≥4次	
			深入县区局、企业督导检查调研	≥30次		深入县区局、企业督导检查调研	≥30次	
			举办市场监管宣传活动	≥5场次		举办市场监管宣传活动	≥5场次	
			开展服务外资企业活动	≥1次		开展服务外资企业活动	≥1次	
			档案制作管理	≥150份		档案制作管理	≥150份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办理	≥150件		外资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办理	≥150件	
			开展培训活动	≥3次		开展培训活动	≥3次	
			广告业务督导检查调研	≥1次		广告业务督导检查调研	≥1次	
			入企开展经营合规督导	≥6次		入企开展经营合规督导	≥6次	
			重大活动报纸专版宣传	≥1次		重大活动报纸专版宣传	≥1次	
			主题活动视频拍摄制作	≥5次		主题活动视频拍摄制作	≥5次	
			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等业务工作督导检查	≥10次		规范直销打击传销等业务工作督导检查	≥10次	
			配备制式服装和标志人员	≥10人		配备制式服装和标志人员	≥10人	
市场监管企业家次	≥20次	市场监管企业家次	≥20次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档案制作管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制作管理完成率	100%	
			对辖区内放心消费创建监督覆盖率	100%		对辖区内放心消费创建监督覆盖率	100%	
			第三方监测工作如期完成	按规定		第三方监测工作如期完成	按规定	
			外资企业业务办理	规范		外资企业业务办理	规范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三方监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三方监测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场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市场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		完成档案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31日前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20日前	
外资企业印章刻制成本	≤70元/枚	外资企业印章刻制成本	≤70元/枚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第三方集中监测费用	≤30万	成本指标	第三方集中监测费用	≤30万	
		营业执照、服务指南印制	≤6000元/年		营业执照、服务指南印制	≤6000元/年	
		培训成本	≤400元/天/人		培训成本	≤400元/天/人	
		档案制作管理成本	≤3万/年		档案制作管理成本	≤3万/年	
		差旅费成本	≤380人/天		差旅费成本	≤380人/天	
		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活动成本	≤3万		市场监管工作宣传活动成本	≤3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反传销意识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反传销意识	不断提高
			广告经营业主规范水平	不断提高		广告经营业主规范水平	不断提高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不断提高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不断提高
			让人民群众了解传销的危害	逐步消除		让人民群众了解传销的危害	逐步消除
			网络交易监测能力	不断提高		网络交易监测能力	不断提高
			虚假违法广告	不断降低		虚假违法广告	不断降低
企业、经营者和人民群众对放心消费创建意识			不断提高	企业、经营者和人民群众对放心消费创建意识		不断提高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商投资			达规定标准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外商投资		达规定标准	
市场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市场监管能力		不断提高	
弘扬市场监管主旋律			不断提高	弘扬市场监管主旋律		不断提高	
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违法广告意识		不断提高	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违法广告意识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网络消费常识认知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网络消费常识认知水平	长期	
		市场监管队伍能力	长期提升		市场监管队伍能力	长期提升	
		市场营商环境	持续向好		市场营商环境	持续向好	
		放心消费创建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放心消费创建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促进外资企业持续发展	长期	促进外资企业持续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网络消费环境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网络消费环境满意度	≥85%	
		窗口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窗口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消费市场环境满意度	≥80%		公众对消费市场环境满意度	≥80%	
		外资企业满意度	≥95%		外资企业满意度	≥95%	
		公众对广告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广告监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3101224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J信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信用监管工作业务培训全覆盖，有效提升各县（区）市场局对信用监管工作人员的应用水平。按照2025年度全市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加强对经营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检查，提升政府监管效能、规范经营主体行为、督促企业诚信自律。开展信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使经营主体充分认识到“诚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处处受限”。年报信息告知，吊销营业执照公告告知率、覆盖率100%，进一步增强自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企业年报公示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鼓励新闻媒体、从业人员、消费者、中介机构等发挥监督作用，健全多元共治、互为支撑的信用监管格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拟20205年度开展1次信用监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会议。2、拟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按照全市市场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开展经营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检查。3、拟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开展信用监管宣传活动。4、拟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开展年报信息告知，吊销营业执照公告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检查	≥100家次	数量指标	开展信用监管工作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抽查检查	≥100家次
			开展信用监管宣传活动	≥1次		开展信用监管宣传活动	≥1次
			开展年报信息告知，吊销营业执照公告	≥16次		开展年报信息告知，吊销营业执照公告	≥16次
			信用监管人员培训	≥1次		信用监管人员培训	≥1次
		质量指标	开展信用监管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开展信用监管宣传活动完成	100%
			年报信息告知，吊销营业执照公告完成率	100%		年报信息告知，吊销营业执照公告完成	100%
			经营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完成率	100%		经营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检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信用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间节点	时效指标	信用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按时间节点
		成本指标	开展信用监管宣传活动成本	≤5元/份	成本指标	开展信用监管宣传活动成本	≤5元/份
			开展年报信息告知，吊销营业执照公告成本	1元/条		开展年报信息告知，吊销营业执照公告成	1元/条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差旅费成本	≤100元/人/天		差旅费成本	≤1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自律意识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自律意识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营主体企业年报自主意识提升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经营主体企业年报自主意识	长期
			信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长期		信用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用监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用监管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经营主体满意度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82001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J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教育、培训和调研活动，进一步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广大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务院《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施方案》、山西省省强省战略实施方案、《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及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施方案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广大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意识、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全面提高创造质量，促进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和知识产权万里行服务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开展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培训2025年3月1日——2025年9月30日；3、开展知识产权调研活动2025年4月26日—2025年10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加深入人心，激发出较大创新活力。		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知识产权法律意识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更加深入人心，激发出较大创新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服务活动	≥6次	数量指标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和培训活动	≥6次	
			组织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培训	≥3次		组织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培训	≥3次	
			外出学习借鉴	≥1次		外出学习借鉴	≥1次	
			知识产权公共平台维护	提高10次		知识产权公共平台维护	提高10次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正常运行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正常运行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良好发展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服务能力	良好发展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工作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知识产权意识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知识产权意识	不断提高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不断提高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法律宣传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法律宣传	长期	
	知识产权队伍建设		长期	知识产权队伍建设		长期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能力提升		长期	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能力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知识产权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知识产权工作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83721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局机关法治建设，是持续深入法治市场监管、提高行政执法能力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		
立项依据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法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等推进法治建设的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办案工作是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开展各类案件查办工作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2、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25年3月1日-2025年12月31日3、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督查督办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4、常规法律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印制相关文件、资料、宣传材料；组织案件督查督办；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印制相关文件、资料、宣传材料；组织案件督查督办；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常规法律服务	≥10件
			专项法律服务	≥10件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依据建设计划
			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调研	依据试点建设计划
			组织开展侵权假冒产品销毁	≥2次
			开展案件督查督办	≥5次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工作	≥5次
			组织开展侵权假冒产品销毁	≥2次
	质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情况	按计划完成
			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调研情况	按计划完成
			专项法律服务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常规法律服务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完成率	≥99%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完成率	≥99%
	数量指标		常规法律服务	≥10件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工作	≥5次
			开展案件督查督办	≥5次
			组织开展侵权假冒产品销毁	≥2次
			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调研	依据试点建设计划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依据建设计划
			专项法律服务	≥10件
			开展案件督查督办工作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完成率	≥99%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完成率	≥99%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完成率	≥99%
			常规法律服务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专项法律服务情况	符合合同要求
			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完成率	≥99%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开展案件督查督办工作完成率	≥99%	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调研情况	按计划完成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工作完成率	≥99%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情况	按计划完成		
		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调研时间	符合事件或案件要求时间	完成组织协调开展侵权假冒工作	2025年12月31日前		
		完成组织协调开展侵权假冒工作	2025年12月31日前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时间	符合事件或案件要求时间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时间	符合事件或案件要求时间	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调研时间	符合事件或案件要求时间		
		符合事件或案件要求时间	符合事件或案件要求时间	符合事件或案件要求时间	符合事件或案件要求时间		
	成本指标	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调研成本	≤2万/年	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调研成本	≤2万/年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法律咨询服务成本	≤10万/年	法律咨询服务成本	≤10万/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法治建设技术支持	不断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综合执法能力	不断提高
			提高综合执法能力	不断提高		强化法治建设技术支持	不断加强
打击侵权假冒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打击侵权假冒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深化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建设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公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长期	
		提高人民群众侵权假冒科普知识	长期		提高人民群众侵权假冒科普知识	长期	
		提高公众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长期		深化法治监督标准化试点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满意度	≥8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	≥95%
			法律服务	≥95%		群众对执法办案工作满意度	≥85%
	群众对执法办案工作满意度		≥85%	群众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满意度		≥8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91334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J“两品一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两品一械”安全知识宣传，提高群众认知度，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和日常监督检查，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							
立项依据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省市开展“两品一械”安全监管的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各县区开展“两品一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对各县区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确保我市群众“两品一械”使用安全，关乎生命安全，维系人民健康，保障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开展“两品一械”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案件查处力度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2、对各县区开展“两品一械”经营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3、“两品一械”知识安全宣传和培训 2025年3月1日- 2025年12月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2025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科普宣传，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案件侦查力度，确保我市群众“两品一械”使用安全。			开展2025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科普宣传，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建立监管长效机制，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案件侦查力度，确保我市群众“两品一械”使用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数	≥6件	数量指标	查处案件数	≥6件		
			对县区“两品一械”工作督导检查	≥12次		对县区“两品一械”工作督导检查	≥12次		
			开展“两品一械”宣传活动	≥3次		开展“两品一械”宣传活动	≥3次		
			开展“两品一械”企业监督检查	≥100家次		开展“两品一械”企业监督检查	≥100家次		
			组织“两品一械”培训	≥3次		组织“两品一械”培训	≥3次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		
			举办全市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情况	100%		举办全市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情况	100%		
			药品零售企业监管覆盖率	≥35%		药品零售企业监管覆盖率	≥35%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任务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两品一械”监管任务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费成本	≤3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费成本	≤380元/人/天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的认知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的认知	不断提高		
			“两品一械”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两品一械”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两品一械”安全总体水平	不断提高		“两品一械”安全总体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两品一械”监管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两品一械”监管水平	长期		
		“两品一械”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长期	“两品一械”监管队伍能力建设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公众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满意度	≥85%		公众对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满意度	≥85%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药品监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8591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J信息网络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运行维护、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房UPS电源以及空调维修保养等服务					
立项依据		《网络管理制度》、《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服务合同》、《机房UPS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机房空调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等各项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及时缴纳网络租赁费，网络设备及各类软件系统维护升级。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 标	保障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展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房UPS电 源以及空调维修保养等服务			保障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展重要 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机房UPS电源以及空调维修 保养等服务。			
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操作系统故障排除	≤50次	数量指标	操作系统故障排除	≤50次
			操作系统调整优化	≥30次		操作系统调整优化	≥30次
			应用软件故障排除	≤80次		应用软件故障排除	≤80次
			系统备份和恢复	≤50次		系统备份和恢复	≤50次
			开展网络安全安全检 查	>1次		开展网络系统安全 检查	>1次
	质量指标	办公网络正常运行	≥99%	质量指标	办公网络正常运 行	≥99%	
		有效排除网络及设备故障	保障		有效排除网络及 设备故障	保障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故障修复时 间	≤8小时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故障修 复时间	≤8小时	
	成本指标	网络租赁费	≤25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租赁费	≤2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3080537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J离退休支部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00	年度资金总额：	4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开展慰问离退休老同志活动，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日常工作保障机制，加强老干支部党员学习教育力度，强化离退休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服务职能						
立项依据		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退休干部活动经费预算的通知》（同老干发【2018】11号）；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联合转发的《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西省委老干部局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同组通字【2020】46号）、《关于调整市直离休干部及离休春节慰问经费预算的通知》（同老干发【2021】4号）；、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联合转发的《关于提高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标准的通知》（晋老干发【20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基于我国尊老敬老传统习俗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应当每年组织开展慰问离退休老同志活动。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工作保障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走访慰问离退休人员2025年1月-12月、2、按季度发放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补贴，3、订阅报刊2025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与单位的沟通联络，确保局属离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安康，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日常工作保障机制，加强老干支部党员学习教育力度。				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与单位的沟通联络，确保局属离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安康，落实离退休干部党组织日常工作保障机制，加强老干支部党员学习教育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退休人员	按申请人数确定	数量指标	生活困难退休人员	按申请人数确定	
			离休干部	1人		离休干部	1人	
			退休干部	≥209人		退休干部	≥209人	
			老干支部书记人数	6人		老干支部书记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补贴发放率	100%
			报刊订阅率	100%			报刊订阅率	100%
			慰问完成率	100%			慰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慰问活动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补贴	≤150元、月		成本指标	离退休党支部书记补贴	≤15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老干支部学习工作保障机制	确保落实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老干支部学习工作保障机制	确保落实	
			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离退休人员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对主管部门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人员对主管部门服务满意度	≥90%	
			老干支部党员对支部工作的满意度	≥90%		老干支部党员对支部工作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8473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J非公经济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动我市小小专党建工作实现“两个覆盖”，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小小专党务工作者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全市小小专党建工作持续推进。					
立项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党的领导是强国之本，党的建设是强党之本。提升小小专党务工作者能力和水平是推动和促进全市小小专党建工作的重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开展小小专党组织书记及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2025年3月1日-2025年10月31 H2、开展小小专党建示范点宣传活动 2025年3月1日-2025年12月1 H3、加大对各县区小小专党建工作的调研、指导工作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对全市小小专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强化党的执政基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加强对全市小小专党建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强化党的执政基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转型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小小专党建示范点宣传活动	≥1个	数量指标	开展小小专党组织书记及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1次
			开展小小专党组织书记及业务骨干能力提升培训	≥1次		开展小小专党建示范点宣传活动	≥1个
		质量指标	小小专党建工作	保障	质量指标	小小专党建工作	保障
		时效指标	小小专党建工作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小小专党建工作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按承办地培训标准	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按承办地培训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小专”党建工作意识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小小专”党建工作意识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小专”党的建设持续增强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小小专”党的建设持续增强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小专”党建工作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小专”党建工作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308254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J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J]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驻村帮扶人员补助经费					
立项依据		参照往年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驻村帮扶人员补助经费，支持驻村干部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支付保证驻村帮扶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标准及时支付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保障其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按规定、标准及时支付驻村帮扶工作人员经费，保障其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生活保障	按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生活保障	按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生活保障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生活保障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驻村人员经费	≤31.5万元	成本指标	驻村人员经费	≤3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工作情况	各项驻村工作开展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工作情况	各项驻村工作开展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填报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409200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J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352	年度资金总额：	249,35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35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35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简称残保金，是指在实施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凡安排残疾人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按照年度差额人数和上年度本地区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缴纳用于残疾人就业的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大同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同残联字[2014]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缴纳保障金是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一种代偿形式，是让用人单位平等地履行应尽责任和义务。收费不是目的，目的是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财政部门扣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同政发【2004】36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及时缴纳残保金，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全市残疾人事业顺利发展				保证全市残疾人事业顺利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职工人数	≥140人	数量指标	单位职工人数	≥140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情况	按政策缴纳	质量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情况	按政策缴纳
		时效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时间	2025年10月前	时效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缴纳时间	2025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成本	≤249352元	成本指标	残疾人保障金成本	≤24935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保障制度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保障制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9570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标准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上级部署监督认证活动，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聘请相关机构对大同市检验检测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检验检测发展规划提供依据。按照《山西省标准化条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山西标准标识管理办法》等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定，我市推动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建立、地方标准的制定、标准化试点的建设、山西标准标识的培训。全市加强标准化工作，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确保我市标准化工作持续推进。				
立项依据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山西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山西标准标识管理办法》《大同市标准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省、市对于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认证〔2020〕1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进行高质量转型发展，标准化工作是基础之一，规范认证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开展宣传活动 2025年1月1日-2025年10月31日2、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相关活动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3、组织开展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4、聘请认证技术机构对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进行技术指导2025年11月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部署对我市范围开展的认证活动进行监督，规范认证活动，促进经济发展。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对大同市检验检测发展情况进行调研，为政府制定检验检测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实现标准化工作在全社会有共识，严格履行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标准化职责，完成年度目标工作。标准化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有点突破，全面提升的社会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标准化建设相关活动	≥10次	数量指标	标准化建设相关活动	≥10次
		标准化宣传活动	≥3次		标准化宣传活动	≥3次
		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0家次		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10家次
		标准化制定、修订	≤20项		标准化制定、修订	≤20项
		开展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		开展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4%		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4%
		认证宣传	≥1次		认证宣传	≥1次
		标准化试点家数	≤14家		标准化试点家数	≤14家
产出指标		标准化建设相关活动完成率	100%		标准化建设相关活动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按计划完成	10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按计划完成	100%
		认证活动与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符合法定程序	100%		认证活动与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符合法定程序	100%
		对大同市检验检测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100%		对大同市检验检测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100%
	时效指标	标准化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标准化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认证提升行动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认证提升行动完成时间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标准化试点建设成本	按相关规定执行	成本指标	标准化试点建设成本	按相关规定执行
		检查差旅费成本	≤380元/人/天		检查差旅费成本	≤380元/人/天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标准化工作相关单位，各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技术支持	经济效益指标	各标准化工作相关单位，各行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起到技术支持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对标准和标准化工作的认识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对标准和标准化工作的认识	不断提高
			规范认证活动，维护认证公信力。		规范认证活动，维护认证公信力。	不断提高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标准指导工作优化，产生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指标	标准指导工作优化，产生生态效益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化工作推广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标准化工作推广水平	长期
			提高公众对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认知		提高公众对认证和检验检测机构的认知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标准化工作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标准化工作的满意度	≥95%
			帮扶企业满意度		帮扶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093827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市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不含县区），开展相关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加大群众法律意识，提高群众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满意度和公平竞争政策的认识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到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努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立项依据		《市反不正当竞争局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省对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专项考核任务；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到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努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召开公平竞争培训暨联席会议2025年3-11月；2、开展相关公平竞争工作宣传2025年1-12月；3、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考核任务2025年3-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市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不含县区），开展相关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加大群众法律意识，提高群众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满意度和公平竞争政策的认识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到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努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市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不含县区），开展相关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加大群众法律意识，提高群众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满意度和公平竞争政策的认识水平。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到位，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努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评估	≥2家次	数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第三方评估	≥2家次
			举办公平竞争审查培训	≥60人次		举办公平竞争审查培训	≥60人次
			公平竞争督导检查	≥2家次		公平竞争督导检查	≥2家次
		质量指标	完成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第三方评估指标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公平竞争审查考核第三方评估指标	100%
		时效指标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天/人	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天/人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长期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2120510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环保类等产品质量抽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分类监管。					
立项依据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2024年全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的通告、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大同市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掌握大同市产业状况及产品质量状况，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导，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监督抽查计划 按照全年工作安排依次制定2、公开招标检验机构 按照全年工作安排依次开展3、全面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按照全年工作安排依次实施4、履约验收、结算费用 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环保产品及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检，掌握产业状况及产品质量状况，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导，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对环保产品及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进行抽检，掌握产业状况及产品质量状况，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依据，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消费指导，加强对企业事中事后监管，提高企业生产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1500批次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	≤1500批次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平均成本	≤1800元/批次	成本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平均成本	≤180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4175228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计量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新建（复查）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新建（复查）计量标准进行考评。对20家单位进行双随机检查。对全市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源计量审查。保障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促进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发展，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按照《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计量标准和计量授权申请单位进行考核。科学评价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提高企业能源管理水平。					
立项依据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函〔2022〕194号）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需要，为促进全市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安全基础。保障计量器具的量值准确可靠，促进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发展，维护国家、公众的利益。按照《计量法》规定，对列入强制检定目录内用于贸易结算等方面的计量器具进行强制检定、按照《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计量授权申请单位进行考核。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能源计量审查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1日；2、按照市审批局关于计量标准、计量检定机构考核配合协办函组织考核并支付费用2025年1-12月；3、对新建（复查）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新建（复查）计量标准进行考核2025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同市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实施验收。开展专家评审活动。对新建（复查）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新建（复查）计量标准进行考评。对市审批局提出考核协办要求的计量标准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法依规组织考核。科学评价企业能源利用状况，提高企业能源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能单位审查	≥30家次	数量指标	用能单位审查	≥30家次
			计量日宣传活动	≥1次		计量日宣传活动	≥1次
			计量标准和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20家次		计量标准和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20家次
		质量指标	新建（复查）计量标准考核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建（复查）计量标准考核完成	100%
			用能单位审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1日前		用能单位审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1日前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380元、天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380元、天
			评审专家劳务费成本	≤21.6万元		评审专家劳务费成本	≤2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计量准确可靠，维护社会公平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计量准确可靠，维护社会公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对计量器具的认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对计量器具的认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计量基础保障能力的满意度				
		≥90%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22114355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维护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市气瓶监管系统全覆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后期维护；（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效运行。				保障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有效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气瓶信息平台化	≥50家	数量指标	维护气瓶信息平台化	≥50家	
		质量指标	气瓶质量安全平台维护	全覆盖	质量指标	气瓶质量安全平台维护	全覆盖	
		时效指标	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维护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时效指标	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维护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成本指标	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维护成本	≤35万元	成本指标	气瓶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维护成本	≤3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气瓶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气瓶安全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气瓶安全监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气瓶安全监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75305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食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实施并指导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宣传活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培训主要是压实我市包保干部属地责任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各县区食安办人员开展食品安全业务知识及考核培训。委托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通过信息汇集和大数据技术手段应用，定期形成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分析报告和食品安全建议，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大同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大同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提升食品质量保障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提高食品安全分险管理能力的重要环节，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快建立和完善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制度和扩大宣传范围，是促进全市食品安全提升工作的举措之一，是全面实施我市转型发展的重要手段，也是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及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环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					
项目实施计划		1、举办全市食品安全宣传活动，2025年3月1日-2025年10月31日2、对各县区监督管理工作督查及对食品企业进行检查，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3、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培训工作，2025年12月前4、食品安全满意度第三方评估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15日。5、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2025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能力，力保食品生产安全。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两个责任”，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食品安全创建城市工作，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			提升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强化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能力，力保食品生产安全。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两个责任”，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开展食品安全创建城市工作，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工作督导	≥11次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工作督导	≥11次
			重大活动餐饮保障	≥10次		重大活动餐饮保障	≥10次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宣传活动	≥2次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宣传活动	≥2次
			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1次		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	1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50家次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350家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调研	≥1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调研	≥1次
			开展食品安全调研工作	≥2次		开展食品安全调研工作	≥2次
			食品安全培训	≥3次		食品安全培训	≥3次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不发生食源性中毒事故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覆盖县区	全覆盖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覆盖县区	全覆盖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两个责任”工作督导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两个责任”工作督导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食品安全监管完成日期	2025年		食品安全监管完成日期	2025年
			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		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
			食品安全宣传周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		食品安全宣传周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培训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培训	≤400元/人/天
			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成本	≤11万		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成本	≤11万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不断提高		食品安全总体水平	不断提高
			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排除		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排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	逐步提高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长期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食品安全测评满意度	≥85%		食品安全测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2110722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食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提升食品质量保障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食品“你点我检”抽检活动，采取线上线下采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抽检的需求，将抽样选择权交给消费者，以达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局面。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山西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是加强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提升食品质量保障水平的重要手段，是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提高食品安全分险管理能力的重要环节。开展食品“你点我检”抽检活动，采取线上线下采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抽检的需求，将抽样选择权交给消费者，以达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局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并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方案》制定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组织公开招标；2025年2月1日-2025年6月30日；2、组织实施抽检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15日；3、履约验收并支付费用 2025年12月15日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研判分析食品安全状况，通过抽检数据分析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全市抽检批次达到11000批次。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研判分析食品安全状况，通过抽检数据分析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及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3700批次	数量指标	食品类产品抽检	≤3700批次
			食品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食品抽检完成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食品抽检完成率、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抽检平均成本	≤800元/批次	成本指标	抽检平均成本	≤875元/批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负责人:	贺胜利	经办人:	刘志润	联系电话:	13663425286	填报日期: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特种设备监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做好特种设备日常监督；做好特种设备人员培训及重点企业特种设备工作相关人员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电梯95009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快建立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需要，为促进全市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安全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做好特种设备日常监督（2025年1月-2025年12月）；2.电梯95009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2025年1月-2025年12月）；3.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活动（2025年3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积极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强化责任落实，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管，构筑安全防线，不断提高特种设备运行总体水平。完成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业务培训，重点企业管理人员业务知识相关培训，不断提高特种设备监管人员能力水平。确保电梯95009智慧监管平台运行良好。			为积极贯彻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强化责任落实，完善监管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管，构筑安全防线，不断提高特种设备运行总体水平。完成特种设备监察人员业务培训，重点企业管理人员业务知识相关培训，不断提高特种设备监管人员能力水平。确保电梯95009智慧监管平台运行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	≥80家次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	≥80家次
			举办宣传活动	≥1次		举办宣传活动	≥1次
			应急处置平台服务电梯	≥16000台		应急处置平台服务电梯	≥16000台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查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查完成率	100%
			电梯95009智慧监管覆盖率	100%		电梯95009智慧监管覆盖率	100%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差旅费成本	≤3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差旅费成本	≤380元/人/天
			电梯应急服务成本	≤70万元/年		电梯应急服务成本	≤70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不断提高
			特种设备监管人员能力素质	不断提高		特种设备监管人员能力素质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水平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设备监管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特种设备监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特种设备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电梯安全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电梯安全监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0171357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发放工作					
立项依据		晋政发【2017】13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发放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政发【2017】13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项目实施计划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发放工作2025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发放工作			做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人数	≤2500人次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人数	≤2500人次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成本	200元/人	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补贴成本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单位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4180634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1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3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3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合大同市市场监管局现有业务系统，对业务数据完成整体梳理，建立一个数据资产库，形成业务系统一张图，统一市局个人统一用户信息，创建业务系统模块，让大同市的市场监管更智慧、更合理、更及时。					
立项依据		《大同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审管投资发【2023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2022年《“十四五”市场监管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围绕市场综合监管重点领域业务发展需求，以实现智慧监管为目标，强化监管工具创新供给，实现市场综合监管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有效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的要求，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可以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智慧化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40%，即238.6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相关建设内容，组织验收和安全测评，辅助局里日常工作。			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智慧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相关建设内容，组织验收和安全测评，辅助局里日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大数据管理平台	1套	数量指标	大数据管理平台	1套
			数字资产库	1套		数字资产库	1套
			统一身份管理	1套		统一身份管理	1套
			移动端APP	1套		移动端APP	1套
			综合大数据展示	1套		综合大数据展示	1套
			市场监管“一张图”	1套		市场监管“一张图”	1套
			应急预案中心	1套		应急预案中心	1套
			已有系统集成服务	1套		已有系统集成服务	1套
			系统响应时间	≤3秒		系统响应时间	≤3秒
			系统可靠性	应用不得出现崩溃现象，故障发生后应在1小时内恢复，每月故障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故障时长不超过3小时。		系统可靠性	应用不得出现崩溃现象，故障发生后应在1小时内恢复，每月故障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故障时长不超过3小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故障率（注释：系统故障率=平均故障时间、全年时间*100%）	≤5%	质量指标	软件系统故障率（注释：系统故障率=平均故障时间、全年时间*100%）	≤5%
			数据性能	系统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统计计算结果准确；		数据性能	系统数据完整、准确和及时，统计计算结果准确；
			稳定性	应用服务接口开发过程中采用先进的开发技术，保障应用服务的高可靠与稳定性；		稳定性	应用服务接口开发过程中采用先进的开发技术，保障应用服务的高可靠与稳定性；
			时效指标	软件系统故障恢复处理时间	≤4小时	时效指标	软件系统故障恢复处理时间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38.6万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38.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合法经营意识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合法经营意识	不断提高
		企业自律经营意识	不断提高		企业自律经营意识	不断提高
		市场监管效率	不断提高		市场监管效率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可持续利用	有所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据可持续利用	有所推动
		数字服务可持续发展	有所推动		数字服务可持续发展	有所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081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0	市县（区）财政	700,000		
	金		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组织开展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质量状况调查分析；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分类监管；组织指导全市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大同市“四大赛道”产业的质量基础建设“一站式”服务效能提升；开展质量人才特别是企业首席质量官能力培训；大同的质量、品牌等相关工作的报道力度加大；提高大同市“山西精品”认证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				
立项依据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大同市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大同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等省、市强化质量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及开展质量提升的相关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落实质量强市战略，大力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的要求，是促进全市社会事业健康发展、经济提质增效，推动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1、组织开展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质量状况调查分析2023年1月-12月；2、推进完善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2023年1月-12月；3、开展质量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等工作2025年3月-2025年12月；4、强化质量先进典型交流推广、品牌建设等相关工作宣传、新闻媒体报道、开展“质量月”宣传活动等2025年1月-2025年12月；5、确保质量工作专项考核任务完成2025年1月-12月；7、开展大同市“山西精品”认证品牌建设相关工作2025年1月-2025年12月。8、聘请专家对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证后监管2025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质量整体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同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增强，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工作宣传、新闻报道	≥10次	组织开展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或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或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次数	≥2次
			组织开展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或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或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次数	≥2次	举办质量工作方面培训	≥3次
			组织指导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10家次	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100家次
			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100家次	质量工作宣传、新闻报道	≥10次
			举办质量工作方面培训	≥3次	山西精品认证打造个数	≥1个
			山西精品认证打造个数	≥1个	组织指导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10家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开展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质量状况调查分析完成率	100%	组织开展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质量状况调查分析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组织指导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率	≥99%	时效指标	组织指导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率	≥99%
		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前
		组织开展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成本	≤30万元		聘请专家费用	≤600元/人/天
			聘请专家费用			≤30万元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组织开展制造业产品合格率、消费品质量合格率测算、质量状况调查分析成本	≤3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不断提高		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不断提高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不断降低
		“四大赛道”产业	不断提高		“四大赛道”产业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水平	长期		工业产品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效能提升	长期		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效能提升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	≥85%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卜隆		填报日期:	20241224184608
		联系电话: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Z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42,856	年度资金总额：	5,042,85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042,856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42,85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普惠性的保险。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3〕14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142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20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托保险产品,支持个体工商户持续经营,提升包括新市民在内的各类劳动者创业就业动力;运用市场规律保民生,丰富政府“放管服”具体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惠商保”实施期限暂定三年,按年投保。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全面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全面促进个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个体户全覆盖投保	≤226790户	数量指标	全市登记在册且正常经营个体户全覆盖投保	≤226790户
			开展风险减量活动	有效开展		开展风险减量活动	有效开展
		质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	有效开展	质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	有效开展
			时效指标	按合同支付保障		2025年8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42856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4285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	长期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振个体工商户经营信心	长期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体工商户投保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个体工商户投保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04946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两品一械抽样检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大同市财政局行政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1,900	年度资金总额：	421,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1,900	省级财政资金	421,9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及“两品一械”抽检力度，发现问题，消除隐患，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加强安全宣传，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					
立项依据		同财行【2024】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抽检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为日常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法》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两品一械”抽样购样工作，2025年2-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任务	≥500批次	数量指标	药品抽样任务	≥500批次
			化妆品抽样任务	≥25批次		化妆品抽样任务	≥25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任务	≥35批次		医疗器械抽样任务	≥35批次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抽样完成率	100%
			药品抽样完成率	100%		药品抽样完成率	100%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100%		医疗器械抽样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购样平均成本	≤1500元/批次	成本指标	购样平均成本	≤1500元/批次
			抽样差旅成本	≤380元/天/人		抽样差旅成本	≤380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药械化企业健康成长	健全机制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规范药械化企业健康成长	健全机制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单位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单位满意度	≥85%
		被抽检单位满意度	≥85%	被抽检单位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4843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大同市财政局行政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2,400	年度资金总额：		52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2,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22,4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两品一械”抽样检验工作和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及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认知水平。						
立项依据		晋财行【2024】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财行【2024】8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法》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企业监督检查2025年1月-12月；2、“两品一械”科普宣传3-7月；3、“两品一械”培训10月前；4、“两品一械”抽检购样2025年11月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两品一械”抽样检验工作和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及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认知水平。				加强“两品一械”抽样检验工作和两品一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力度及培训，提高监管人员专业水平，提高人民群众认知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批次	≥50批次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	≥1次	
			应急演练	≥1次		化妆品抽检批次	≥50批次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	≥500家次		两品一械科普宣传活动	≥2次	
			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检查	≥180家次		队伍能力建设培训人数	≥200人	
			队伍能力建设培训人数	≥200人		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检查	≥180家次	
			两品一械科普宣传活动	≥2次		药品零售企业检查	≥500家次	
		质量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完成率	100%		两品一械科普宣传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应急演练总成本	≤30万元	成本指标	应急演练总成本	≤30万元		
		队伍能力建设人员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天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天		队伍能力建设人员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提高人民群众两品一械安全科普知识	不断提高		两品一械总体安全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水平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两品一械监管水平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两品一械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3644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系统能力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大同市财政局行政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药品执法装备建设，保障药品监管需求。					
立项依据		同财行【2024】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同财行【2024】84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法》等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各市药品执法装备建设，保障药品监管需求。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 标	加强执法装备配置建设，保障药品监管需求。			加强执法装备配置建设，保障药品监管需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装备数量	≥20套	数量指标	执法装备数量	≥20套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质量	符合规定	质量指标	执法装备质量	符合规定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完成时 间	2025年12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执法装备购置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前
		成本指标	执法装备保障总成本	≤25万元	成本指标	执法装备保障 总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两品一械监管能力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两品一械监管 能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 度	≥90%
备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1104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大同市财政局行政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加强食品安全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经营者的自律意识。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防护能力，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立项依据		同财行【2024】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同财行【2024】8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举办全市食品生产安全宣传活动2025年10月前；对各县区监督管理工作督查及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2025年1-12月；培训工作2025年9月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2、加强食品安全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经营者的自律意识。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防护能力，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2、加强食品安全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经营者的自律意识。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防护能力，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工作督导	≥2次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工作督导	≥2次
			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培训次数	≥2次		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培训次数	≥2次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1次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1次
			食品抽检批次	≥230批次		食品抽检批次	≥230批次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次数	≥3次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次数	≥3次
			食品生产检查家次	≥10次		食品生产检查家次	≥10次
			餐饮单位监督检查家次	≥10次		餐饮单位监督检查家次	≥10次
			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家次	≥20次		食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家次	≥20次
			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国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抽检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抽检任务实际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不出现食源性食物中毒	质量指标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不出现食源性食物中毒
			“两个责任”工作督导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两个责任”工作督导完成	2025年12月25日前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培训	2025年12月25日前		食品安全相关业务培训	2025年12月25日前
			食品生产体系检查和飞行检查家次	2025年11月30日前		食品生产体系检查和飞行检	2025年11月30日前
			食品安全宣传	2025年12月25日前		食品安全宣传	2025年12月25日前
			企业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企业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5日前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大同市财政局行政科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分析研判食品安全工作，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加强食品安全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经营者的自律意识。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立项依据		同财行【2024】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同财行【2024】80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举办全市食品生产安全宣传活动2025年10月前；对各县区监督管理工作督查及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检查2025年1-12月；培训2025年9月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2、加强食品安全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经营者的自律意识。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经营行为，优化食品经营企业营商环境。2、加强食品安全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水平和经营者的自律意识。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人人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差旅费平均成本	≤380元/人/天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平均成本	≤860元/批次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平均成本	≤860元/批次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成本	≤400元/人/天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逐步提高	
			“两个责任”工作	压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			“两个责任”工作	压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辖区内公众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素养	逐步提高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逐步降低			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	逐步降低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			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提升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逐步提高			提升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被抽检企业满意度			≥85%	被抽检企业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71611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QT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8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90,0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见习人员的人员经费				
立项依据			参照往年设立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见习人员的人员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 标	保障见习人员人员经费。				保障见习人员人员经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见习人员	≤20人	数量指标	见习人员	≤20人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待遇	按标准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待遇	按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20日 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 待遇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 度	≥90%
负责 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0161859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QT市场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8,400	年度资金总额：	27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78,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8,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单位聘用人员劳务费。						
立项依据		依据本单位签订的合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市场监管辅助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合同支付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辅助完成市场监管工作				辅助完成市场监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	≤6人	
		质量指标	按合同支付	有效保障	质量指标	按合同支付	有效保障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0日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0日前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78400元	成本指标	总成本	≤278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	按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待遇	按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0160751		

大同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XM行政事业单位遗属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40-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200	年度资金总额：	95,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95,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立项依据		按政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 标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保障遗属人员基本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7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按政策规定	质量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按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95200元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	≤95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人员生活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持续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遗属人员生活补助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30758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4辆，实有13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401.37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大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

（二）其他

《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31A	基本公共服务		
031A01		公共信息	
031A0101			面向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03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31B01		公益宣传	
031B0101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031B0102			消费警示公告及案件通报
031B0103			媒体宣传
031B0104			新闻采编
031B0105			宣传资料编辑
031B0106			新闻发布会
031B0107			新媒体更新维护
031B0108			网站内容更新维护
03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31C01		行业投诉处理	
031C0101			行业投诉服务
031C02		行业规划	
031C0201			行业规划研究
031C03		行业规范	
031C0301			行业规范研究

031C04		行业调查	
031C0401			行业调查服务
031C0402			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体察
031C05		行业统计分析	
031C0501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031C0502			企业年报数据分析
031C0503			广告数据监测分析
031C0504			投诉举报调解数据统计分析
031C06		行业标准制修订	
031C0601			行业标准制订服务
031D	技术性服务		
031D01		检验检测检测	
031D0101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031D0102			商品质量比较实验
031D0103			产品质量检验检测
031D02		监测服务	
031D0201			舆情监测
031D03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031D030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风险评估
03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		
031E01		法律服务	
031E0101			法律顾问服务
031E02		课题研究和调查	
031E0201			课题调研

031E0202			大数据应用研究
031E0203			政策（立法）调研
031E03		会议和展览	
031E0301			会议服务
031E0302			展览服务
031E04		绩效评价	
031E0401			项目绩效评价
031E0402			整体绩效评价
031E0403			基本支出绩效评价
031E05		项目评审评估	
031E0501			项目评审服务
031E0502			资产评估服务
031E0503			商事制度改革评估
031E0504			市场监管监督评估
031E0505			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031E0506			行业规范评估服务
031E06		技术业务培训	
031E0601			干部教育培训
031E07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31E0701			财务审计服务
031E0702			查办案件审计服务
031E08		后勤服务	
031E08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31E0802			物业服务
031E0803			安全服务
031E0804			印刷服务
031E0805			餐饮服务
031E09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031E0901			信息化系统升级运维
031E0902			系统信息网络和数据中心运维
031E0903			网络及信息安全保障
031E0904			信息化设备维护
031E0905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
031E0906			网络光纤租赁服务
031E10		其他	
031E1001			企业档案整理、扫描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